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372、16809、33072、37202、4207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138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四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黃智文、袁宇奎（另行審結）、李轅震、盧心鵬（上二人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判處罪刑）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與江佳浩、黃俊凱、「永生」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實際參與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二所載），由黃智文、江佳浩、黃俊凱一組，黃智文、江佳浩互相擔任彼此提款時之把風者，黃俊凱則負責測試人頭帳戶提款卡後交付黃智文或江佳浩，再向黃智文或江佳浩收取其等提領之款項，袁宇奎擔任收水工作，盧心鵬負責將詐得款項轉為虛擬貨幣之工作，李轅震則依盧心鵬之指示向袁宇奎收取款項，並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二「受害人」欄所示之張芳慈等25人，先於附表二「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

01 施以所示之詐術，致張芳慈等25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
02 「轉帳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轉入附表二「轉入
03 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再由負責測試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黃俊
04 凱將提款卡交付黃智文或江佳浩。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18部分，
05 由附表二「提領人／把風者」所示之人負責提領及把風，而於附
06 表二「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提領所示之款項後，將
07 款項交付黃俊凱，再依序轉交附表二編號1至18「收水人員」欄
08 所示之人，之中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款項，再由袁宇奎於112年2
09 月19日1時25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受盧心
10 鵬指示之李轅震，再由李轅震交付位宗武（無證據證明位宗武知
11 情），作為盧心鵬向位宗武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並由位宗武將
12 虛擬貨幣直接打到盧心鵬指定之電子錢包，其餘款項則去向不
13 明，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另附表二編號
14 19部分，因該「轉入帳戶」欄所示帳戶遭設定為警示帳戶，未能
15 依原定計畫由江佳浩、黃智文共同提領後轉交黃俊凱而洗錢未
16 遂。至於附表二編號20至25部分，則因提領後隨即遭警查獲而洗
17 錢未遂。

18 理由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黃智文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訊
21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附表三編號1、2），核
22 與附表三編號3至35所示之證人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三編號3
23 6至69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存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5 (二)就附表二編號19部分，告訴人已遭詐騙而將款項轉入該人頭
26 帳戶，並預計由附表二「提領人／把風者」、「車手頭」欄
27 所示之人提領並收取款項，然因帳戶遭警示而未成功提領；
28 至附表二編號20至25部分，各告訴人、被害人均已遭詐騙而
29 將款項轉入各該人頭帳戶，並預計由附表二「提領人／把風
30 者」、「車手頭」欄所示之人提領並收取款項，然因提領後
31 款項即遭查獲。以上部分均已著手然未達成隱匿詐欺犯罪所

01 得之目的，洗錢部分均屬未遂，併予敘明。

02 (三)又起訴書就附表一編號24（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4）所示告
03 訴人邱上智，雖另列其於112年2月21日17時37分遭詐騙2萬9
04 989元，然查，附表二編號24「轉入帳戶」欄雖確有該筆款
05 項轉入，然告訴人邱上智於警詢時並未提及該筆款項，且進
06 行轉帳之帳戶，亦非告訴人邱上智於警詢時所提及之帳戶，
07 此部分款項顯與告訴人邱上智無關，此部分顯屬贅載，併予
08 說明。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16 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7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8 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19 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
20 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
21 行，茲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4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6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7 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8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9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30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31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

01 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
02 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
03 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6 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11 達1億元，依新法規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5年，而依舊法規
12 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7年。

1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
15 移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然並未繳回
20 犯罪所得，依新法規定不得減刑，依舊法規定則應減刑。

21 4.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及第16條第2項減刑結果，被告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
23 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
24 告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
25 後，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同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8 (二)核被告就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之第一次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部
29 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30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1 罪；就附表二編號2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3 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9至25所
04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
06 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漏未記載洗錢未遂部分之法條，
07 應予補充。

08 (三)就附表二編號1至9部分，被告與江佳浩、黃俊凱、盧心鵬、
09 李轅震、袁宇奎、「永生」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表二編號10至12、19至25部
11 分，被告與江佳浩、黃俊凱、「永生」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
12 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表二編號13至18部
13 分，被告與江佳浩、黃俊凱、袁宇奎、「永生」及本案詐騙
14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15 同正犯。

16 (四)就附表二編號1至13、15至18、24、25，雖有多次提領行
17 為，然各係提領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侵害各
18 該告訴人、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
19 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多次領款
20 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1 價，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五)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附表二編號
23 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等犯行，應評價為一
24 行為，而屬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以外之各次犯
26 行，則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或洗錢
27 未遂罪，亦屬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六)被告所犯2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七)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本

01 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坦承不諱，
02 已如前述，原應依上開各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部分犯行係
03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參與犯罪
04 組織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
05 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06 (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1383號移送併
07 辦附表四編號15至19部分，與本訴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均
08 得併予審理。

09 (九)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與本案詐騙集團成
10 員共同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詐取告訴人、被害人等財物，擔任
11 車手之分工，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為不該。
12 並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3 項後段之情狀，與附表二編號2、10、11、13、16、18所示
14 告訴人、被害人等成立調解（約定履行期日自115年12月
15 起，見金訴883卷三所附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及被告高
16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與父親、叔
17 叔、祖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及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
18 產損害數額、其中附表二編號19至25洗錢部分屬未遂等一切
1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
20 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21 度更高之情，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處罰。

22 三、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立法院制定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中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此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之。
28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偵13372卷
29 第35頁反面），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0 規定宣告沒收。

31 (二)又被告行為後，立法院制定增訂洗錢防制法第25條，其中第

01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03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05 之」。其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8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準此，經查獲
10 之洗錢財物，即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查附表四編號5所
11 示款項15萬元中之12萬112元，為附表二編號24、25所示告
12 訴人、被害人等人遭詐騙後轉入各該人頭帳戶，由被告與江
13 佳浩、黃俊凱共同提領欲洗錢之財物（偵13372卷第24、25
14 頁），附表四編號6所示款項，則係本案詐騙集團欲洗錢而
15 未及提領之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至於附表四編號5所示扣除前述12萬112元後所餘2萬9
17 888元，亦係本案詐騙集團指示其等提領之款項（偵13372卷
18 第25、50頁），雖無從特定該款項與本案任一告訴人、被害
19 人有關，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犯罪所得部分：

21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報酬為提領款項之1.5%等語（偵13372卷
22 第38頁），而附表二編號20至25部分因提領後隨即遭警查
23 獲，故不計入，依此計算被告江佳浩所獲報酬總額為1萬437
24 0元（ $957987 \times 0.015 = 14370$ ，元以下四捨五入），雖未扣
25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偵查起訴，檢察官張詠涵偵查後移送併辦，
31 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蘇宣容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附表一：

犯罪事實	宣告刑
附表二編號1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編號2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3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編號4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5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6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7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8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9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10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11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12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13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14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15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16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17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18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19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20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21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22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23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24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25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8 附表二：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人／把風者	車手頭	收水人員
0	告訴人 張芳慈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於112年2月18日17	(1)112年2月18 日17時34分	趙翊婷永豐商 業銀行帳號00	112年2月18日 17時43分至2	黃智文／ 江佳浩	黃俊凱	袁宇奎於1 12年2月19

		時許致電張芳慈，佯裝為車庫娛樂公司人員，謊稱因設定分期付款錯誤需匯款解除云云，致張芳慈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2萬9983元 (2) 112年2月18日17時59分／4萬9987元 (3) 112年2月18日18時1分／3萬9983元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下稱趙翊婷永豐帳戶)	月19日0時2分／合計12萬1000元(分7次提領)			日1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愛買後方卸貨處)向黃俊凱收取款項
0	被害人蘇倍慶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6時39分許致電蘇倍慶，佯裝為車庫娛樂客服人員，謊稱因會員設定錯誤需匯款取消云云，致蘇倍慶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 112年2月18日17時37分／9967元 (2) 112年2月18日17時39分／9968元 (3) 112年2月18日17時41分／9969元	趙翊婷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8日17時55分至19時16分／合計15萬元(分11次提領)	黃智文／江佳浩		
0	告訴人黃榮吉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6時14分許致電黃榮吉，佯裝為車庫娛樂員工，謊稱因交易筆數錯誤需配合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黃榮吉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 112年2月18日17時52分／4萬9986元 (2) 112年2月18日17時57分／4萬9987元					
0	告訴人郭紋伶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7時27分許致電郭紋伶，佯裝為線上學習平台客服人員，謊稱因會員系統設定錯誤需配合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郭紋伶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18日17時58分／6232元					
0	告訴人王郁婷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某時許致電王郁婷，佯裝為電商業者，謊稱因會員系統設定錯誤需轉帳取消云云，致王郁婷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18日18時15分／9942元					
0	被害人涂威宇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8時40分許在臉書上對涂威宇謊稱要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涂威宇陷於	112年2月18日19時11分／4000元					

		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0	告訴人 王興菱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23時22分許在臉書上張貼販售iphone手機之廣告，王興菱觀覽廣告後聯繫對方，對方遂謊稱只要先轉帳即可購得手機云云，致王興菱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19日0時9分／2萬元	趙翊婷永豐帳戶	112年2月19日0時10分許至20時7分／合計9萬元（分6次提領）	江佳浩／黃智文		
0	告訴人 洪詩媛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2時13分許，在臉書社團謊稱要購買演唱會門票，需先轉帳云云，致洪詩媛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19日0時15分／7100元					
0	告訴人 傅昭男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22時許致電傅昭男，佯裝為中醫診所，謊稱因會員設定錯誤需取消云云，致傅昭男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19日0時6分／2萬9988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9998元） 112年2月19日0時20分／2萬9985元	趙翊婷永豐帳戶	112年2月19日1時21分至22時分／700元	黃智文（此筆黃智文未繳回上游）		
00	被害人 周星宇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9日15時15分許致電周星宇，佯裝為鞋全家福員工，謊稱因會員訂單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周星宇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 112年2月19日15時15分／2萬9987元 (2) 112年2月19日15時33分／2123元	謝易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9日15時25分至15時49分／合計14萬9000元（分5次提領）	黃智文／江佳浩	黃俊凱	不詳
00	告訴人 陳柏豪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6日15時19分許致電陳柏豪，佯裝為鞋全家福客服人員，謊稱因會員訂單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陳柏豪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19日15時42分／2萬9989元 (1) 112年2月19日15時46分／2萬9988元 (2) 112年2月19日16時5分／3萬元 (3) 112年2月19日16時18分／9985元	謝易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9日16時3分至16時40分／合計11萬1000元（分4次提領）	黃智文／江佳浩		不詳
00	告訴人 林宜臻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7	(1) 112年2月19日16時26分					不詳

		時許致電林宜臻，佯裝為ANN'S購物網站之員工，謊稱因林宜臻之信用卡遭盜刷，需配合匯款取消云云，致林宜臻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2萬9989元 (2)112年2月19日16時28分／2萬979元					
00	被害人 蔡美雪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9日某時許致電蔡美雪，佯裝為銀行專員，謊稱需要配合匯款以便維護系統云云，致蔡美雪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12年2月20日15時21分／4萬9987元 (2)112年2月20日15時23分／4萬9988元	李月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0日15時27分至28分／合計10萬元（分2次提領）	黃智文／江佳浩	黃俊凱	112年2月20日提領左列款項完成後，黃俊凱在「COCO」群組內回報共收水149000元，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慈愛公園交付款項給袁宇奎。
00	告訴人 陳柏霖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15時30分許以手機軟體蝦皮向陳柏霖謊稱需要使用指定網址之金流服務下標訂單云云，致陳柏霖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0日15時58分／4萬9833元（起訴書誤載為49983）		112年2月20日16時8分／4萬9000元			
00	告訴人 林君臨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16時29分許致電林君臨，佯裝為網站車庫娛樂之客服人員，謊稱因林君臨之妹林君愛會員設定錯誤，需匯款取消云云，致林君臨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0日20時38分／2萬9987元 112年2月20日21時0分／2萬8985元	陳宥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0日20時48分至51分／合計5萬9000元（分3次提領，僅其中2萬9987元與左列告訴人有關） 112年2月20日21時10分至48分／合計5萬9000元（分5次提領）	黃智文／江佳浩 江佳浩／黃智文	黃俊凱	黃俊凱在「COCO」群組內回報收水118000元，嗣於同日22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三重區168Parking停車場後側圍牆）交水給袁宇奎。
00	被害人 黃雪琦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20時23分許致電黃雪琦，佯裝為網路平台COCA客服人員，謊稱因會員設定錯誤需匯款取消云云，致黃雪琦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12年2月20日21時1分／1萬123元 (2)112年2月20日21時13分／3998元					
00	告訴人 蘇卡菲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21時8分許致電蘇卡菲，佯裝為網路平台客服人員，謊稱因會員設定錯誤需匯款取消云云，致	(1)112年2月20日21時46分／5123元 (2)112年2月20日21時50分／1997元					

		蘇卡菲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00	告訴人 朱盈臻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20時許，在臉書社團上以暱稱「Louis Sung」對朱盈臻謊稱要購買商品，請朱盈臻配合在指定網址交易云云，致朱盈臻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0日21時6分／9萬985元	潘子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0日21時25分至29分／合計9萬9000元（分5次提領）	黃智文／江佳浩	黃俊凱	黃俊凱在「COCO」群組中回報收水99000元，嗣於同日22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三重區168Parking停車場後側圍牆）交水給袁宇奎。
00	告訴人 白慧嘉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9日在臉書上對白慧嘉謊稱要購買其商品，惟需要轉換至蝦皮商城，並配合驗證程序云云，致白慧嘉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0日21時42分／4萬9985元		帳戶遭警示，未成功提領	預計由黃智文或江佳浩提領	預計由黃俊凱收取	
00	告訴人 王又玄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17時10分許致電王又玄，佯裝為電影院人員，謊稱因王又玄購買電影票之網路系統錯誤，需網路銀行輸入保密條款即帳號取消云云，致王又玄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1日17時47分／2萬9123元	陳有聲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1日18時0分／6萬元	江佳浩／黃智文	黃俊凱（警方當場查扣6萬元現金）	
00	被害人 張譯烜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17時16分許致電張譯烜，佯裝為車庫娛樂公司員工，謊稱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致發生錯誤，需匯款取消云云，致張譯烜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1日17時49分／2萬4989元					
00	告訴人 鄭又豪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17時2分許致電鄭又豪，佯裝為車庫娛	112年2月21日17時57、59分／9988元、9987元					

01

		樂公司員工，謊稱因鄭又豪購買電影票之網路系統發生問題，需匯款取消云云，致鄭又豪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00	告訴人曾宥彤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17時18分許致電曾宥彤，佯裝為車庫娛樂之客服人員，謊稱因系統錯誤需匯款取消云云，致曾宥彤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1日18時0分／1萬6051元				
00	告訴人邱上智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16時許致電邱上智，佯裝為鞋全家福客服人員，謊稱因會員設定錯誤需匯款取消云云，致邱上智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1日17時48分／9萬123元	張聖傑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1日17時48分至58分／合計15萬元（分4次提領，僅其中12萬112元與左列告訴人、被害人有關）	江佳浩／黃智文	黃俊凱（警方當場查扣15萬元現金）
00	被害人張斐雅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16時50分許致電張斐雅，佯裝為愛上新鮮電商業者，謊稱因會員設定錯誤需轉帳取消云云，致張斐雅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2月21日17時37分／2萬9989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被告等人供述		
0	被告黃智文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偵13372卷第34-38、220-222、339-340頁，偵37202卷第6-10頁，偵42073卷第4-6頁，偵61383卷第17-20頁
0	被告黃智文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偵13372卷第251-252頁，金訴883卷三第130、134、139頁
0	被告江佳浩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偵13372卷第23-27、230-233、343-344頁，偵16809卷一第98-100頁，偵35438卷第4-6、47-48頁，偵37202卷第11-16，偵42073卷第7-9頁，偵55706卷第4-7、76-77頁，偵61383卷第6-11、132-134頁

0	被告江佳浩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偵13372卷第244-245頁，金訴883卷一第213、241-249頁，金訴883卷二第126、378頁
0	被告黃俊凱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偵13372卷第49-53、225-227、333-335頁，偵16809卷一第88-91頁，偵37202卷第17-20頁，偵42073卷第10-12頁，偵57007卷第3-5頁，偵61383卷第12-16、161-162頁
0	被告黃俊凱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偵13372卷第248-249頁，金訴883卷一第218頁，金訴883卷二第220、282、404頁
0	被告盧心鵬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金訴883卷二第404頁
0	被告李轅震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金訴883卷二第404頁
0	被告袁宇奎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偵16809卷一57-63、195-200、211、212頁
證人證述		
00	告訴人張芳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353頁
00	被害人蘇倍慶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7202卷第21-22頁
00	告訴人郭紋伶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7202卷第25頁
00	告訴人黃榮吉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7202卷第23-24頁
00	告訴人王郁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7202卷第26頁
00	被害人涂威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7202卷第27頁
00	告訴人王興菱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359-360頁
00	告訴人洪詩媛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363頁
00	告訴人傅昭男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367頁
00	被害人周星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7202卷第28、29頁
00	告訴人陳柏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7202卷第30、31頁
00	告訴人林宜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7202卷第32-34頁
00	被害人蔡美雪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374頁
00	告訴人陳柏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389-391頁
00	告訴人林君臨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01-403頁
00	被害人黃雪琦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11-412頁
00	告訴人蘇卡菲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16-418頁
00	告訴人朱盈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27-429頁
00	告訴人白慧蕙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32、433頁
00	告訴人王又玄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37-438頁
00	被害人張譯烜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44、445頁
00	告訴人鄭又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48-449頁
00	告訴人曾宥彤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55、456頁

00	告訴人邱上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58-459頁
00	被害人張斐雅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372卷第468、469頁
00	證人位宗武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金訴883卷二第200-212頁
非供述證據		
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江佳浩)	偵13372卷第59-61頁
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黃俊凱)	偵13372卷第63-65頁
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盧心鵬_士林)	偵33072卷第25-27頁
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盧心鵬_蘆洲)	偵33072卷第29-32頁
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李轅震_礁溪)	偵16809卷一第34-36頁
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李轅震_永和)	偵16809卷一第38-40頁
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袁宇奎)	偵16809卷一第71-73頁
00	江佳浩之手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偵13372卷第118-127頁
00	被告黃俊凱之手機內對話紀錄擷圖	偵13372卷第149-218頁
00	本院勘驗盧心鵬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金訴883卷二第31-38頁
00	本院勘驗李轅震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金訴883卷二第19-30頁
00	被告黃智文之扣案手機內telegram「COC 0」、「ㄇ」等詐欺群組對話、帳號暱稱擷圖	偵13372卷第128-148頁
00	查獲現場照片	偵13372卷第201頁，偵16809卷一第82-87頁
00	112年2月18日監視錄影畫面	偵37202卷第80-84頁，偵42073卷第31-35頁，偵13372卷第398、399頁
00	112年2月19日監視錄影畫面	偵13372卷第348-350頁，偵16809卷一第78頁，偵37202卷第85-88頁
00	112年2月20日監視錄影畫面	偵37202卷第88-90頁，偵13372卷第372、398頁，偵16809卷一第78-80頁，偵61383卷第27-29、148頁
00	112年2月21日監視錄影畫面	偵13372卷第434、435頁
00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金訴883卷二第61-67頁
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偵37202卷第40頁

(續上頁)

01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37202卷第41頁
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37202卷第44、45頁
0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37202卷第46頁
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61383卷第69頁
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偵61383卷第79頁
0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13372卷第273頁
0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13372卷第269頁
00	王又玄來電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	偵13372卷第109頁
00	張譯烜來電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	偵13372卷第86頁
00	鄭又豪交易明細、來電紀錄截圖、手機翻拍照片	偵13372卷第99-101頁
00	曾宥彤交易明細及來電紀錄翻拍照片	偵13372卷第79頁
00	張斐雅ATM交易紀錄、來電紀錄擷圖	偵13372卷第116-117頁
00	盧心鵬與位宗武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金訴883卷一第309-337頁
00	盧心鵬與位宗武手寫買賣虛擬貨幣契約書翻拍照片	金訴883卷一第339頁
00	盧心鵬提出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翻拍照片	金訴883卷一第341頁

02

03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單位	所有人／持有人	出處
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黃智文	偵13372卷第61頁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1張	黃智文	偵13372卷第61頁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1張	黃智文	偵13372卷第61頁
0	iPhone XR MAX手機1支	黃智文	偵13372卷第61頁
0	新臺幣15萬元	黃智文	偵13372卷第61頁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4萬9985元	潘子洋 (帳戶所)	偵61383卷第79頁

(續上頁)

01

		有人)	
--	--	-----	--